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19号

关于惠州市富禾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富禾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富禾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富禾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场建设项目选址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仍北村火凤凰。项目总占地面积 34640.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541.05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鸡、鸭、鹅及杂禽（鹌鹑、乳鸽等）的屠宰，年屠宰鸡 1200 万只、鸭 300 万只、鹅 300 万只、杂禽（鹌鹑、乳鸽等）200 万只。全年生产 365 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

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中禽类屠宰加工标准及汝湖镇仍图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的两者较严值后，约 85%的尾水（830.6 吨/天）通过自建污水管道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汝湖镇仍图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剩余约 15%废水（148 吨/天）在厂内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待宰间地面清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汝湖镇仍图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通过自建污水管道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汝湖镇仍图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6 吨/天）。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水总量控制在 836.6 吨/天以内，全厂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分别控制在 74.7 吨/年、7.5 吨/年以内。

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加强与汝湖镇仍图污水处理站的沟通，根据汝湖镇仍图污水处理站的承载能力合理调整本项目产能，确保各类废水得到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应对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固废暂存间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措施，对产生恶臭的废水处理单元采取加盖密闭收集措施，在待宰间内部及外部设置生物活菌除臭喷雾，生物滴

滤塔须由专人维护运营，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米排气筒）。

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周边敏感点的空气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出现超标或扰民等情况，需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整改不合格须停止生产或搬迁。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冷冻机油、检疫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检测卡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病死禽类、不合格胴体及内脏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主动协调好与周围村民的关系，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